

12| 要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十一版）
专栏 17 “一老一小”服务优化提升
01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p>对建成时间较长、设施老旧的公办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等为重点，鼓励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推动2000个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提升设施安全水平。在有条件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智能服务系统、智能辅助器具、智慧消防安防系统等。</p>
02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p>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70%。</p>
0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p>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卫生院完善设施条件，扩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p>
04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 <p>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布局和社区普惠托育设施、托幼一体机构改扩建，实现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p>
05 生育医疗服务提升 <p>升级改造10个国家区域生殖健康中心，实现每个省份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推动助产机构提升服务水平。</p>

专栏 18 就业促进与服务提升
01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p>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完善政策激励、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全链条支持体系。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打造特色劳务品牌。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p>
02 “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p>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活服务等领域，支持重点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p>
03 就业公共服务提质 <p>加强“家门口”就业服务，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健全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就业信息服务，促进就业供求精准匹配，强化就业大数据监测。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调查和应对机制，加强稳岗保障、转岗培训和就业支持。</p>
04 创业带动就业效能提升 <p>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p>

专栏 19 社会关爱服务提升
01 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 <p>加大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完善医疗康复、基本公共教育、心理健康关爱、人身安全、法定监护等服务保障体系。拓展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功能，面向社会提供养护、康复、特殊教育等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覆盖面。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期开展关爱活动。</p>
02 退役军人优抚和烈士褒扬 <p>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服务能力。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展陈和管护水平。持续做好失踪烈士遗骸搜寻保护和为烈士寻亲工作。</p>
03 残疾人服务 <p>建设一批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托养照护、职业教育等服务设施。提升康复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办好康复大学。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04 公益性殡葬服务 <p>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强殡葬行业综合监管。建设改造一批殡仪馆，更新老旧火化设备。建设一批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因地制宜推广骨灰格位安葬、树葬、海葬等。</p>

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三）**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革命老区文化和旅游结合实际跨区域融合发展，促进景区联动、利益共享。设计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培育推介一批革命文物主题游径，提升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服务水平。加力培育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业态，促进特色体育赛事规范发展，因地制宜增加优质运动项目供给，促进赛事、展览、节日、旅游一体谋划、一体开展。

（四）**加强革命老区与发达地区产业合作**。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与东部发达城市对口合作，推广“企业+资源”、“研发+制造”、“市场+产品”、“总部+基地”等合作模式，建设一批跨区域合作平台。加大产业转移承接力度。鼓励革命老区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与国家新区及发达地区开发区开展产业合作交流。推动革命老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开放平台联动发展。

三、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五）**加强区域协调联动**。支持革命老区依托地理区位，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强规划衔接和政策对接，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联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领域深度合作。深化省际交界地区革命老区跨区域合作，推进产业园区共建、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六）**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优化革命老区城镇布局，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省际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推动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等，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加力推进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和城市排水防涝、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布局。

（七）**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革命老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支持盘活利用乡村各类闲置资源，规范有序发展民宿经济。抓好红色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有偿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八）**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畅通革命老区交通骨干通道，支持建设需求迫切、路网功能突出的铁路项目，加快打通干线公路省际瓶颈路段。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优先连接重点城镇和红色文化纪念地。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有序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革命老区现代化水网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农村供水县城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推动涉及革命老区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支持在符

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深化革命老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九）**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强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分类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依托区域合作、对口支援等机制，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稳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打造一批区域性劳务品牌。积极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县域富民产业，按规定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基础教育护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普通高中建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继续加大“国培计划”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支持革命老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功能定位，鼓励革命老区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合理确定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革命老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提质增效。

（十一）**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革命老区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加强

跨界区域环境管控和污染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革命老区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支持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多元化模式。

五、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十二）**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局，在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十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等落户革命老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四）**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加大博士服务团选派支持力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继续为部分革命老区单列名额。支持在革命老区组织专家开展国情考察等活动，建立长期智力支持和合作关系。对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可参照院士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 and 艰苦边远地区兼职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持续开展“军医老区行”活动。

六、赓续传承红色血脉

（十五）**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

专栏 22 生态保护修复
01 “三北”工程六期 <p>围绕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实现“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9%，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22%，促进黄河重点生态区、北方防沙带、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修复。</p>
02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p>以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为目标，加强高原森林、草甸草原、雪山冰川冻土等保护，加大黑土滩退化草原和沙化草原治理力度，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和重要湿地生态功能恢复，健全三江源“中华水塔”保护支持体系，完成退化草原修复250万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00万公顷。</p>
03 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p>加强水土流失、石漠化综合治理，推动鄱阳湖、洞庭湖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0万公顷、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130万公顷。</p>
04 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p>完善防护林体系，推动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南岭山地、武夷山、湘桂岩溶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质量，新增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30万公顷，完成营造林11万公顷。</p>
05 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p>围绕建设人海和谐、安全韧性的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修复受损退化岸滩和生态系统，开展浒苔绿潮等生态灾害综合治理，提升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整治修复滨海湿地2万公顷，修复海岸线400公里。</p>
06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野生动植物保护 <p>提升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能力，推进上海辰山、西双版纳等国家植物园设立。加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恢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等基地建设。</p>

专栏 23 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01 粮食储备 <p>整合布局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粮食仓储设施，稳步增加高标准粮仓规模。升级改造若干港口和口岸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高粮食中转调运效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p>
02 油气勘探开发和储备 <p>建设鄂尔多斯盆地、新疆、渤海湾油气基地和川渝、东海天然气基地，推动鄂尔多斯盆地东部煤层气开发。建设石油储备重大工程，建设大庆升平、长庆榆林雷龙湾、西南万顺场、新疆宝浪等储气库。</p>
03 煤制油气基地 <p>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和资源预留保障。</p>
04 新一轮找矿突破 <p>围绕紧缺能源矿产、紧缺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优势矿产等，大幅提高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覆盖率，完善多元化勘查投入机制，加大重点勘查区和重要矿山深部勘查力度，形成一批储备矿产地。</p>
05 战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 <p>建设提升一批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加强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升级改造国家自然灾害工程救援基地，提升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航空关键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06 灾害监测预报体系 <p>建设地球系统数据平台，加强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升海洋观测预报预警能力。</p>

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十六）**讲好红色故事**。加强革命根据地历史和红色文化研究，强化老区精神内涵研究、宣传、阐释。开展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系统挖掘和创新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播平台。支持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指导革命老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十七）**加强红色教育**。发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等作用，用好革命老区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等重要阵地，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和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结合实际打造区域性红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要产业项目建设资源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用林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鼓励革命老区结合实际承担跨行政区域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修复补偿等领域改革任务。引导中央企业在革命老区深度布局发展。充分发挥各级革命老

区建设促进作用。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统筹。对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有关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民航发展基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运输机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完善支援合作机制**。动态优化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鼓励省域内相对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开展结对帮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支持有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